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于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857;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1857)

二零一三年度业绩公告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业绩公告 (年度报告摘要) 摘自二零一三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仔细阅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报告全文。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址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网站 (网址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网站 (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

1.2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二零一三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石油股份	PetroChina	中国石油
股票代码	857	PTR	601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香港代表处代表
姓名	吴恩来	梁刚	魏方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 2座3705室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86(10)5998 5667	86(10)5998 6959	(852)2899 2010
传真	86(10)6209 5667	86(10)6209 9559	(852)2899 2390
电子信箱	jh_dong@petrochina.com.cn	liangg@petrochina.com.cn	hko@petrochina.com.hk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1 年
营业额	2,258,124	2,195,296	2.9	2,003,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99	115,326	12.4	132,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29	239,288	20.6	290,15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1	0.63	12.4	0.73
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1	0.63	12.4	0.73
净资产收益率(%)	11.4	10.8	0.6 个百分点	13.3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	2,342,110	2,168,896	8.0	1,917,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2,735	1,064,010	6.5	1,002,745

2.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2,258,124	2,195,296	2.9	2,003,843
营业利润	151,711	165,431	(8.3)	184,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77	115,323	12.4	132,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653	119,653	(2.5)	137,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29	239,288	20.6	290,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1.1	0.3 个百分点	13.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1	0.63	12.4	0.7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1	0.63	12.4	0.73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	2,342,004	2,168,837	8.0	1,917,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2,850	1,064,147	6.5	1,002,885

2.3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东数量为980,310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972,401名，境外H股记名股东7,909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264名）。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

2013年末股东总数	980,310名	本公告披露前第5个交易日末 (2014年3月14日) 股东总数	971,417名		
2013年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	国家	86.35	158,033,693,528 ⁽¹⁾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11.38	20,830,070,436 ⁽³⁾	0	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0.219	400,000,00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14	209,168,334	0	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22	39,560,045	0	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其他	0.022	39,368,928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20	37,434,039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19	33,937,931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10	18,768,776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010	18,481,072	0	0
注：(1)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下属附属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 (3)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托管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2013年12月31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58,033,693,528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7.60	86.35
	H 股	291,518,000 (好仓) ⁽¹⁾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38	0.1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相关人士 (合称“该集团”)，代表该集团管理之账户	H 股	2,085,364,265 (好仓)	投资经理	9.88	1.14
BlackRock, Inc. ⁽²⁾	H 股	1,468,090,334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6.95	0.80
		32,978,000 (淡仓)		0.15	0.018
JPMorgan Chase & Co. ⁽³⁾	H 股	1,287,825,919 (好仓)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6.10	0.70
		273,930,567 (淡仓)	实益拥有人	1.30	0.15
		1,054,204,099 (借股)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5.00	0.58

注：(1)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 (好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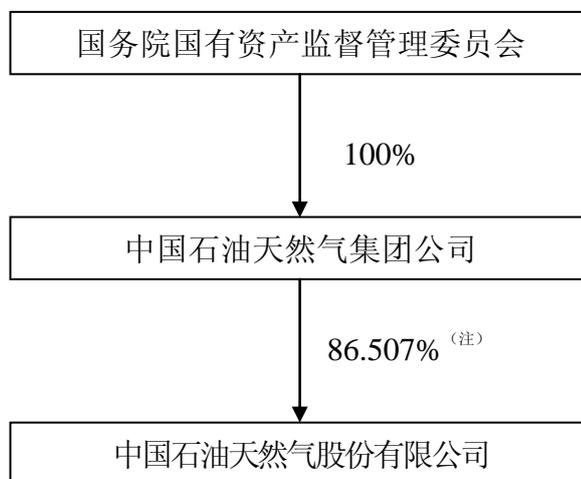
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H 股。

(2) BlackRock, Inc.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1,468,090,334 股 H 股 (好仓) 及 32,978,000 股 H 股 (淡仓) 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3) JPMorgan Chase & Co.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230,019,118 股 H 股 (好仓) 及 273,930,567 股 H 股 (淡仓)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3,602,702 股 H 股 (好仓) 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1,054,204,099 股 H 股 (好仓) 以保管人 -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上述 1,287,825,919 股 H 股 (好仓) 权益已包括以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人 -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的利益。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2.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此数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291,518,000 股 H 股。

3 董事会报告

3.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本集团全面实施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方针，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集中发展油气主营业务，大力强化安全环保，实现生产经营稳定向好，经营业绩好于预期。2013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81.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95.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实现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0.7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08元。

3.1.1 市场回顾

(1) 原油市场

2013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基本面相对宽松，国际原油价格高位震荡，美国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以下简称“WTI”）与其它基准油价差总体收窄。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全年平均价格为108.66美元/桶，比上年同期下降2.7%，WTI原油现货年平均价格为97.97美元/桶，比上年同期上涨4.1%。

据有关资料统计，2013年国内原油产量2.08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7%。

(2) 成品油市场

2013年，国内成品油需求增速总体放缓，柴油消费增速大幅下降，汽油消费刚性较快增长，消费柴汽比降至历史低位。国内炼油能力持续增长，市场资源总体宽松，成品油净出口显著增加。

据有关资料统计，2013年国内原油加工量4.44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6.9%；成品油产量2.73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6.1%，其中汽油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11.9%，柴油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1.3%；成品油表观消费量2.63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4.8%，其中汽油表观消费量比上年同期增长12.2%，柴油表观消费量比上年同期增长0.3%。全年中国政府15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上涨人民币5元/吨，柴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下降人民币15元/吨。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 化工市场

2013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以及中国出口不旺、经济结构转型等因素影响，国内化工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尽管国内产量和进口均有所减少，化工市场仍然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2013年下半年，随着国家陆续出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化工需求略有回升，但市场仍总体保持低迷。

(4) 天然气市场

2013年，国内天然气产量稳定增加，进口气量大幅增加，需求继续快速增长，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据有关资料统计，2013年国内天然气产量1,210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9.8%；天然气进口量534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25.6%；天然气表观消费量1,692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2.9%。

3.1.2 业务回顾

(1) 勘探与生产业务

国内勘探业务

2013年，本集团持续推进储量增长高峰期工程，突出重点盆地和目标区带，强化预探和整体评价，加快非常规资源勘探。在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取得一批重要成果，在准噶尔盆地、柴达木盆地、渤海湾盆地等油气勘探获得重要发现，勘探业务势头良好，其中四川盆地天然气勘探获重大突破，安岳气田磨溪区块寒武系龙王庙组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1,875亿立方米，是目前我国发现的单体规模最大的特大型海相碳酸盐岩整装气藏。

国内生产与开发业务

2013年，本集团努力挖掘原油生产潜力，加快新建产能投产，深入开展注水专项治理，大力推进“二次开发”和重大开发试验，国内原油产量再创新高。天然气业务围绕重点气区，突出关键环节，科学组织生产运行，实现全年按计划安全平稳运行，天然气产量保持快速增长。大庆油田保持油气当量产量4,000万吨以上稳产；长庆油田油气当量产量达到5,195万吨、高质量高水平建成“西部大庆”；“新疆大庆”和川渝气区建设按计划推进。

海外油气业务

2013年，本集团海外新项目开发获得重大进展，成功收购美国康菲石油公司西澳大利亚海上天然气和陆上凯宁盆地页岩气项目部分权益、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西澳大利亚布劳斯项目全部权益以及埃克森美孚公司伊拉克西古尔纳-1期项目25%工作权益；与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签订收购巴西能源秘鲁公司全部股份的协议。海外油气勘探坚持整体研究、整体部署，重点探区成果进一步扩大。油气开发深入实施注水、水平井和提高采收率三大工程，推动实现鲁迈拉油田上产，加快哈法亚、阿克纠宾等项目产能建设。2013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136.5百万桶，占本集团油气当量总产量9.8%。

2013年，本集团原油总产量932.9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8%；可销售天然气产量2,801.9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9.5%，油气当量产量1,400.0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4.2%。

勘探与生产运营情况

	单位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932.9	916.5	1.8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2,801.9	2,558.8	9.5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1,400.0	1,343.1	4.2
原油探明储量	百万桶	10,820	11,018	(1.8)
天然气探明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69,323	67,581	2.6
探明已开发原油储量	百万桶	7,220	7,396	(2.4)
探明已开发天然气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32,813	31,606	3.8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2) 炼油与化工业务

2013年，本集团坚持市场导向和效益原则，统筹资源配置和加工计划，根据市场走势优化加工路线和产品结构，增产高标号汽油、航煤和芳烃等高效产品。加工原油992.3百万桶，生产成品油9,028.2万吨，多项技术经济指标创历史好水平。炼化重点工程建设有序推进，14个汽油质量升级项目全面完成，车用汽油全部达到国IV标准。

炼油与化工生产情况

	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992.3	1,012.5	(2.0)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90,282	91,016	(0.8)
其中：汽油	千吨	29,294	28,381	3.2
煤油	千吨	4,112	3,408	20.7
柴油	千吨	56,876	59,227	(4.0)
原油加工负荷率	%	87.3	90.1	(2.8)个百分点
轻油收率	%	77.6	77.9	(0.3)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4	93.8	(0.4)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3,982	3,690	7.9
合成树脂	千吨	6,537	6,089	7.4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1,218	1,595	(23.6)
合成橡胶	千吨	665	633	5.1
尿素	千吨	3,771	4,408	(14.5)

注：原油按 1 吨=7.389 桶换算

(3) 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13 年，本集团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等变化，科学配置自产和外采资源，突出零售、强化终端、拓展直销，优化销售结构和库存运行，推进低效站改造挖潜和承包经营，努力扩销增效。加大营销网络开发力度，新开发加油站约 360 座，运营加油站数量突破 2 万座。国内销售成品油 1.17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7%，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

国际贸易业务

2013 年，本集团国际贸易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源调控能力持续增强，亚洲、欧洲和美洲三大油气运营中心建设稳步推进。

销售业务情况

	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汽、煤、柴油销量	千吨	159,133	153,277	3.8
其中：汽油	千吨	52,350	47,407	10.4
煤油	千吨	13,482	11,355	18.7
柴油	千吨	93,301	94,515	(1.3)
零售市场份额	%	39.4	39.3	0.1 个百分点
加油站数量	座	20,272	19,840	2.2
其中：资产型加油站	座	19,710	19,296	2.1
单站加油量	吨/日	10.96	11.12	(1.4)

(4) 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2013 年，本集团天然气销售统筹自产气、进口气和煤制气等多种资源，充分发挥 LNG 接收站、储气库和管存调节能力，优化市场资源流向，突出重点地区和高端市场，加强需求侧管理，不断提高销售的质量和效益。重点管道建设稳步推进，西气东输三线霍尔果斯—连木沁段、中卫—贵阳联络线、唐山 LNG 以及兰州—成都原油管道、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长江以南段等建成投产，西气东输三线东段及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按计划推进。同时，本集团创新管道合资合作模式，将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纳入合资合作，引入保险、产业基金等社会资本，对于实现资产轻量化、推进油气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3 年末，本集团国内油气管道总长度为 71,020 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43,872 公里，原油管道长度为 17,614 公里，成品油管道长度为 9,534 公里。

本集团正在积极探索创新多种有效模式，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全面扩大与民间资本、金融资本和国外资本等各类投资主体的合资合作，着力打造油气管道、未动用储量和页岩气、炼油化工、海外油气业务等合资合作平台；探索管道收益权、应收账款及加油站收益权等资产证券化；严格规范合资合作项目运作，完善监督机制。

3.1.3 经营业绩回顾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集团年度报告及其他章节所列之本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3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81.24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95.99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4%；实现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0.7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08元。

营业额 2013年本集团的营业额为人民币22,581.24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1,952.96亿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天然气价格上升以及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3年及2012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原油 ⁽¹⁾	75,482	76,203	(0.9)	4,533	4,678	(3.1)
天然气（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985.41	853.88	15.4	1,226	1,125	9.0
汽油	52,350	47,407	10.4	7,866	8,007	(1.8)
柴油	93,301	94,515	(1.3)	6,810	7,046	(3.3)
煤油	13,482	11,355	18.7	6,015	6,399	(6.0)
重油	14,788	12,615	17.2	4,443	4,612	(3.7)
聚乙烯	3,391	3,045	11.4	9,665	9,082	6.4
润滑油	1,740	2,104	(17.3)	9,319	8,973	3.9

(1) 上表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经营支出 2013年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0,694.82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0,207.77亿元增长2.4%。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13年本集团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14,648.05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4,110.36亿元增长3.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贸易规模扩大。

员工费用 2013年本集团的员工费用（包括544,083名集团员工、319,741名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的工资和各类保险、公积金、培训费等附加费）为人民币1,164.22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061.89亿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增长以及社会平均工资提高,适当保障一线员工收入水平,并随着地方政府社会保险基数的提高,增加了社保费用等。

勘探费用 2013年本集团的勘探费用为人民币253.01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39.72亿元增长5.5%,主要是由于为了进一步巩固油气资源基础,本集团继续加大油气勘探投入。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13年本集团的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1,633.65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519.75亿元增长7.5%,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固定资产平均原值及油气资产平均净值增加,计提折旧折耗相应增加。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13年本集团的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790.21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746.92亿元增长5.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业务规模扩大,修理、运输、租赁、仓储等费用相应增加。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13年本集团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2,480.86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549.21亿元降低2.7%。主要原因是2013年原油价格下降,本集团应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从2012年的人民币791.19亿元下降到2013年的人民币727.26亿元。

其他收入净值 2013年本集团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275.18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0.08亿元增加人民币255.10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确认了本集团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产生的收益。

经营利润 2013年本集团经营利润为人民币1,886.42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745.19亿元增长8.1%。

外汇净收益 2013年本集团外汇净收益为人民币0.52亿元,与2012年的外汇净收益人民币1.31亿元相比,降低人民币0.79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及加拿大元对美元贬值。

利息净支出 2013年本集团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208.59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61.01亿元增加人民币47.58亿元,主要原因是为保障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所需资金,本集团有息债务增加。

税前利润 2013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1,780.63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668.11亿元增长6.7%。

所得税费用 2013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357.89亿元，与2012年的人民币361.91亿元基本持平。

本年利润 2013年本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1,422.74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306.20亿元增长8.9%。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 2013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为人民币126.75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52.94亿元下降17.1%，主要是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下滑、部分海外资源国油气合作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集团部分海外附属公司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2013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1,295.99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153.26亿元增长12.4%。

(2) 板块业绩

勘探与生产

营业额 2013年本集团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100.42美元/桶，比2012年103.65美元/桶下降3.1%。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2013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836.94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7,898.18亿元降低0.8%。

经营支出 2013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5,939.96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5,748.63亿元增长3.3%，其中，折旧、折耗及摊销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16.90亿元。

2013年本集团油气操作成本为13.23美元/桶，比2012年的11.74美元/桶上升12.7%，剔除汇率变动影响，操作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10.6%，主要是由于本期基础运行费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经营利润 2013年，受原油价格下降、成本费用上升以及部分海外资源国油气合作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896.98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149.55亿元降低11.7%。勘探与生产板块仍然是本集团最重要的盈利贡献板块。

炼油与化工

营业额 2013年炼油与化工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8,718.15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8,832.18亿元降低1.3%，主要是由于炼油与化工板块针对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原油加工量，成品油产量及销量有所下降。

经营支出 2013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8,962.07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9,267.29亿元降低3.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优化资源配置，减少海外原油进口。

2013年本集团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160.55元/吨，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54.61元/吨上升3.8%，主要是由于燃料、制造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利润 2013年，国家出台了新的成品油价格机制，本集团抓住有利时机，坚持市场化导向和效益原则，努力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亏损人民币243.9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人民币191.19亿元。其中炼油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47.0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人民币289.64亿元；受化工市场低迷不振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化工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196.8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人民币98.45亿元。

销售

营业额 2013年销售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19,468.06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8,905.58亿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汽油销量上升以及油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经营支出 2013年销售板块经营支出人民币19,392.44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8,741.67亿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油品贸易业务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成品油需求不旺等因素影响，2013年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75.62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63.91亿元降低53.9%。

天然气与管道

营业额 2013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2,327.51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021.96亿元增长15.1%，主要原因：一是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及天然气销售价格上升，二是本报告期城市燃气及CNG等业务销售收入增加。

经营支出 2013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038.63亿元，与2012年的人民币2,043.06亿元基本持平。

经营利润 2013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加强对外合作，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增加收益；同时有效平衡资源，科学控制管输成本，努力推价增量，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88.88亿元，比2012年经营亏损人民币21.10亿元增加经营利润人民币309.98亿元。

2013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进口中亚天然气274.53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

282.59亿元；销售进口LNG73.35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202.81亿元；销售缅气4.09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4.20亿元。剔除国家对进口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人民币70.88亿元，销售进口气净亏损人民币418.72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3年本集团国际业务^(注)实现营业额人民币7,542.27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额的33.4%；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205.20亿元，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11.5%。

注：本集团业务分为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及天然气与管道四个经营分部，国际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国际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3)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342,110	2,168,896	8.0
流动资产	430,953	392,805	9.7
非流动资产	1,911,157	1,776,091	7.6
总负债	1,072,175	988,148	8.5
流动负债	645,489	574,748	12.3
非流动负债	426,686	413,400	3.2
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2,735	1,064,010	6.5
股本	183,021	183,021	-
储备	280,414	277,181	1.2
留存收益	669,300	603,808	10.8
权益合计	1,269,935	1,180,748	7.6

总资产人民币 23,421.10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长 8.0%。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4,309.53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长 9.7%，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19,111.57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长 7.6%，主要原因是由于投资增加，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包括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等）增加。

总负债人民币 10,721.75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长 8.5%。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6,454.89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266.86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长 3.2%，主要原因是资产弃置义务增加。

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11,327.35亿元，比2012年末增长6.5%，主要原因是留存收益增加。

(4)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本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2013年和2012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29	239,2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10)	(332,226)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	75,356
外币折算差额	(1,768)	(1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407	43,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885.29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392.88亿元上升20.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强管理，优化生产运行，本报告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存货、其他应付款等营运资金变动综合影响。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514.07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单位主要是人民币（人民币约占77.8%，美元约占8.8%，港币约占7.3%，其他约占6.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665.10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3,322.26亿元下降19.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强对外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合资合作增加资金，以及加强投资管理、付现资本性支出减少。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22.39亿元，与2012年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753.56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875.95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强对有息债务的管理，优化债务结构，本报告期新增借款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92,767	151,247
长期债务	302,862	293,774
债务总额	495,629	445,02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407	43,395
债务净额	444,222	401,626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债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列示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内偿还	209,010	166,089
须于一至两年内偿还	72,992	92,311
须于两至五年内偿还	203,330	162,992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59,831	83,806
	545,163	505,198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债务总额中约有67.8%为固定利率贷款，32.2%为浮动利率贷款。2013年12月31日的债务中，人民币债务约占75.9%，美元债务约占23.3%，其他币种债务约占0.8%。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为28.1%（2012年12月31日：27.4%）。

(5) 资本性支出

2013年本集团突出质量效益原则，注重投资回报，合理调整项目建设节奏，发生资本性支出人民币3,186.96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3,525.16亿元下降9.6%。下表列出了2013年和2012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2014年各业务板块的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值。

	2013年		2012年		2014年预测值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勘探与生产*	226,376	71.03	227,211	64.45	225,700	76.12
炼油与化工	26,671	8.37	36,009	10.21	25,300	8.53
销售	7,101	2.23	14,928	4.23	6,400	2.16
天然气与管道	57,439	18.02	72,939	20.69	37,200	12.55
总部及其他	1,109	0.35	1,429	0.42	1,900	0.64
合计	318,696	100.00	352,516	100.00	296,500	100.00

* 如果包括与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费用相关的投资部分，勘探与生产板块 2013 年和 2012 年的资本性支出和投资以及 2014 年资本性支出和投资的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2,396.41 亿元、人民币 2,392.66 亿元和人民币 2,377.00 亿元。

勘探与生产

2013 年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263.76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长庆、大庆、西南、塔里木、辽河等油气田的大型油气勘探项目和各个油气田的重点油气产能建设工程，以及海外鲁迈拉、哈法亚、阿克纠宾等大型油气开发项目。

预计2014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257.00亿元。国内勘探继续突出储量高峰期工程，加大松辽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渤海湾盆地等重点油气区域的工作力度，国内开发重点做好大庆年产4,000万吨原油、长庆年产5,000万吨油气当量以上的稳产，以及新疆、塔里木、西南等油气田的上产和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的开发工作；海外深入推进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的油气勘探开发工作，确保储量产量较快增长。

炼油与化工

2013 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66.71 亿元，主要用于广西石化、云南石化、四川石化等大型炼油化工项目的建设，以及汽柴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建设。

预计2014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53.00亿元，主要用于炼

油化工项目以及汽柴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建设。

销售

2013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71.01亿元，主要用于加油站、油库等销售网络设施建设。

预计2014年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64.00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国内高效市场销售网络工程建设，以及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建设等。

天然气与管道

2013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574.39亿元，主要用于西气东输三线、中卫—贵阳天然气管道，以及大庆—铁岭（以下简称“庆铁”）三线、庆铁四线原油管道，唐山LNG项目建设。

预计2014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372.00亿元，主要用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以及庆铁三线、庆铁四线原油管道等重要的油气骨干输送通道项目和配套的LNG、储气库和城市燃气等项目建设。

总部及其他

2013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1.09亿元。

预计2014年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9.00亿元，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3.1.4 未来展望

2014年，预计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外部需求有望保持稳定；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对石油、天然气的需求有望继续保持刚性增长。本集团将继续深入实施资源、市场、国际化三大战略，坚持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方针，突出发展油气主营业务，强化创新驱动，努力保持生产经营平稳向好。

在勘探与生产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坚持把资源战略放在首位，立足七大盆地，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风险勘探，继续推进致密油勘探，努力获取规模发现和新的战略接替；科学组织油气开发，加快重点产能项目建设，扩大老油田二次开发规模，抓好重大开发试验工业化推广，推进致密油藏开发，不断提高开发水平。

在炼油与化工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坚持规模适度、品种适量、建设适时的原则，着力优化区域布局和资源配置，优化工艺路线和产品结构，优化装置运行和产销衔接，安全平稳灵活组织炼化生产；稳步推进炼化重点工程建设，建成投产广西石化含硫油配套工程；完成柴油质量升级项目。

在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充分把握市场新特点，强化营销组织，创新经营模式，优化管理层级，打造品牌形象，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市场研究，优化资源配置和物流调运，发挥资源优势，保持合理库存，推动整体效益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完善网络布局，突出优势区域和高效区域开发，着力提高销售能力和销售质量。

在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优化用户结构，加强管网调度运行，突出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川渝等高端市场，合理推进新建管道市场开发和新增用户投产，努力提高市场应对能力；加强已投产储气库运行管理和新储气库建设投产工作，提高储备调峰和应急保障能力；精心组织重点管道建设，努力实现进口气顺利引进和国内资源平稳输送。

在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深入推进海外五大油气合作区、四大油气战略通道和三大油气运营中心建设，实现规模优质发展；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勘探开发，加快新签项目实施，确保储量产量较快增长；优化国际贸易资源渠道和国际营销网络布局，增强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国际化运作水平。

3.2 其他财务信息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342,004	2,168,837	8.0
流动资产	430,953	396,513	8.7
非流动资产	1,911,051	1,772,324	7.8
总负债	1,072,096	988,071	8.5
流动负债	645,489	574,748	12.3
非流动负债	426,607	413,323	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2,850	1,064,147	6.5
权益合计	1,269,908	1,180,766	7.5

变动原因分析参见3.1.3中(3)部分内容。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2013年	2013年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百分点
勘探与生产	766,193	414,293	30.1	(0.7)	6.8	(3.4)
炼油与化工	864,463	726,263	2.9	(1.3)	(5.1)	3.3
销售	1,934,240	1,873,445	3.0	2.9	3.3	(0.4)
天然气与管道	228,894	223,718	1.7	15.0	12.4	2.5
总部及其他	485	240	-	(11.8)	(29.6)	-
板块间抵销数	(1,579,629)	(1,579,596)	-	-	-	-
合计	2,214,646	1,658,363	14.3	2.8	4.0	(0.4)

*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¹⁾	47,500	100.00	275,318	78,248	197,070	57,367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50.00	154,405	47,455	106,950	12,655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75.92 亿港元	100.00	92,908	35,272	57,636	8,061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00	96,755	72,546	24,209	(3,80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0	100.00	153,204	119,587	33,617	2,434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62,500	52.00	63,518	152	63,366	882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8 亿美元	28.44	11,851	16,109	(4,258)	(828)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8,035	5,473	2,562	73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41	49.00	649,208	613,930	35,278	5,237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2 澳元	50.00	46,331	18,918	27,413	(3,910)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²⁾	40,000	50.00	82,984	2,527	80,457	4,333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³⁾	5,000	49.00	5,068	69	4,999	(1)

注：(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192,613 百万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77,419 百万元。

(2) 关于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为临 2013-017）。

(3) 关于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临 2012-001）。

3.3 2013 年度末期股息分配安排

董事会建议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净利润的 45% 的数额，扣除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派发的 2013 年中期股息后的余额派发 2013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5755 元（含适用税项）。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通过。末期股息将派发予 2014 年 6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4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末期股息资格，H 股股东就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末期股息将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左右支付。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 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的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的平均值。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10% 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

息税率低于 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 10%但低于 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14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14 年 6 月 4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4 重要事项

4.1 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

4.1.1 对外投资

2013年6月，本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一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本公司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其他合资方以现金出资，共同持有合资公司另外50%的股权。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已于2013年6月14日、15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2013年6月18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4.1.2 收购资产

(1) 2013年2月20日，本集团通过附属公司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收购美国康菲石油公司附属公司ConocoPhilips (Browse Basin) Pty Ltd.和ConocoPhilips (Canning Basin) Pty Ltd.在西澳大利亚海上布劳斯(Browse)盆地波塞冬(Poseidon)天然气项目20%的权益和其在陆上凯宁(Canning)盆地页岩气项目29%的权益。本集团已于2013年6月28日支付交割款项4.00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4.76亿元）。

(2) 2013年6月7日，本集团通过附属公司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收购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在西澳大利亚布劳斯(Browse)项目全部权益。本集团已于2013年6月7日和7月16日分别支付交割款项17.083亿美元和0.037亿美元（共约合人民币105.78亿元）。

(3) 2013年11月13日，本集团通过附属公司中油勘探控股公司(CNPC E&D Holding Cooperatief U.A.)以及中油勘探国际控股公司(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以下合称为“收购方”），与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国际（荷兰）公司以及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国际（西班牙）公司（以下合称为“转让方”）签订收购协议，由收购方收购转让方拥有的巴西能源秘鲁公司（Petrobras Energia Peru S.A.）全部股份，对价约26亿美元。

(4) 2013年12月2日，本集团通过附属公司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收购ExxonMobil Iraq Limited在伊拉克西古尔纳-1期项目25%工作权益。本集团已于

2013年12月2日支付交割款项5.9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6.58亿元）。

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2 成品油价格机制完善方案出台

2013年3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24号）。通知决定将成品油调价周期由22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取消挂靠国际市场油种平均价格波动4%的调价幅度限制；适当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品种。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炼化和销售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3 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出台

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通知决定自2013年7月10日起，开始实施新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按照市场化取向，建立起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与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价的水平；存量气价格分步到位。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4 诉讼进展情况

就本公司之前披露的境外个人股东以个别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国有关部门调查为由，向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提起集团诉讼事宜，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收到该等诉讼的送达通知。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6日、2013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诉讼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3-025、临2013-031）。本公司的正常营业并未受到影响。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积极抗辩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5 财务报告

5.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周吉平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周吉平先生担任董事长，由廖永远先生及汪东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李新华先生、王国樑先生及喻宝才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及由刘鸿儒先生、Franco Bernabè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及陈志武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公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